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2月8日
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名称	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		联系人	李俊辉
地理位置	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产业集聚区郭阳公路南段9号			
项目名称	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
项目简介	<p>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2008年7月，注册资本3900万元，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产业集聚区郭阳公路南段9号。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、污泥综合处理；污水与污泥技术研发；中水利用；水污染处理等，用人单位下辖一分厂和二分厂两个厂区。</p> <p>一分厂（原登封污水处理厂）位于登封市滨河路南段，于2008年7月以TOT方式接管该厂，于2016年投资约4300万元以BOT模式对该厂进行了提标改造，主要对城区规划区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，出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的一级A标准。</p> <p>二分厂（登封新区污水处理厂）位于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南部纸坊村，占地面积约69.69亩，其中近期占地约48.79亩，远期占地约20.90亩。污水厂厂区部分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BOT中标，并由其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，项目投资约8000万元。厂外配套管网由登封市住建局负责建设。</p>			
项目负责人	刘素宾			
现场调查人	刘素宾、王怀林	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8.2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俊辉	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刘素宾、高飞达、刘晓东、赵浩麟	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2.8.13~2022.8.15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俊辉	
报告完成日期	2022.12.8	报告编号	DX/XP-ZP220802	
建设项目(用人单位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粉尘、硫化氢、氨、盐酸、硫酸、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</p> <p>检测结果： 粉尘：各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硫化氢：各个工作场所硫化氢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浓度。 氨：各个工种接触的氨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盐酸：用人单位各个化验室的盐酸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硫酸：用人单位化验员接触的硫酸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高温：作业工人接触WBGT平均指数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：各工种接触噪声的8h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工频电场：机电维修人员接触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(一)工程技术</p> <p>(1)加强对设备维护管理，定期检查，对已经损坏的防护设施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，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，减少运行阻力。</p>			

	<p>(2) 加强污泥脱水房和污泥干化车间的通风设施的维护,降低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,及时清理该处地面积尘,增强车间空气的流通。</p> <p>(3) 对污泥脱水房、鼓风机和罗茨风机等的高噪声进行控制,可对高噪声作业区域设置隔声屏障、吸声或消声措施。</p> <p>13.2 职业卫生管理</p> <p>(1) 加强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工作,并做好监测记录。</p> <p>(2) 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的要求,将职业病防治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文件、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、生产工艺流程、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汇总表存入职业卫生档案中;同时加强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的管理,并及时完善更新档案内容。</p> <p>(3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和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:在醒目位置设施公告栏,粉尘作业岗位增加设置警告标识和指令性标识;毒物作业岗位增设相对应的告知卡、警告标识和指令性标识;噪声作业岗位增加设置警告标识和指令性标识。</p> <p>(4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和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,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,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,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,及时编号登记,入库保管。及时安排新入职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,安排离岗的作业工人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,不能漏项。对从事或接触有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者应全部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。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,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,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。</p> <p>(二) 个人防护</p> <p>(1) 为作业工人发放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、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用品,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、保养,确保防护用品有效。</p> <p>(2)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、使用及管理,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、个体防护用品的防护效率和使用周期完善发放频次;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纳入到日常培训中,要求进入工作场所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,必要时可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纳入处罚条例中。</p> <p>(三) 应急救援</p> <p>(1) 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,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,做好演练资料的保存和演练效果的总结。</p> <p>(2) 用人单位存在毒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,虽然此次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,但是作业工人接触此类职业病危害因素时应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p>/</p>

现场影像资料



